

1977~1990 年办理边境通行证人数统计

年份	合计	黑龙江 边 境	吉林 边 境	内蒙古 边 境	新疆 边 境	云南 边 境	广西 边 境	广东珠海 、深圳
1977	2	2						
1978	5				2	1		2
1979	5			1	1			3
1980	1	1						
1981	7	2						5
1982	9	5				1		3
1983	21	4	1	1	5	1		9
1984	23	4						19
1985	31	8		1	8			14
1986	191	2			3			186
1987	432	5			1			426
1988	864	2					2	860
1989	844							844
1990	1506				4	52		1450

第六节 农 转 非

解放初期,农村户口报入城镇,凭原住地区政府证明,1951年10月1日后,改用统一格式的户口迁移证。1955年10月对城镇居民的口粮开始实行以人定量后,逐步控制城镇人口增长。1958年由于“大办工业”,县内大批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是年全县非农业人口从上年的54488人骤增至91092人。60年

代初期开始压缩城镇人口,动员职工、居民承担国家困难下放农村劳动,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支援边疆建设,严格控制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70年代初,通过招工、复工复职等途径,先后从精减职工中回收户粮关系,给予农转非 1131 人。1972 年起,对经过 2 年以上农村劳动的知识青年,由所在大队、公社推荐,安排进工厂做工或招生入学,至 1977 年此类人员农转非 1717 人。1978 年后,结合全面安置知青回城就业,先后为知青及其可以随迁的 1 名未成年子女办理农转非合计 9761 人,其中女知青的子女 1519 人、男知青的子女 1874 人。

1981 年开始,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处理精减下放遗留问题座谈会纪要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成立县处理精减下放户粮遗留问题办公室,落实户粮政策,至 1983 年共回收符合条件的精减下放户口 6012 人,其中 1957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职工 3461 人;1971 年前后被当作“黑五类”、“黑九类”人员遣送农村的 2551 人。1983~1987 年,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给 59 名因在政治运动中受株连户粮下放农村的教师恢复吃商品粮户口;给中教五级、小教三级教师的 47 名配偶子女农转非;为年龄在 40 岁以上、工龄在 20 年以上具有高、中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的配偶子女办理农转非 100 人。1989 年~1990 年又对在农村执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和志愿分配到农村学校执教 10 年以上的大、中专毕业生的 1 名未成年子女办理农转非,共为 335 人。此外,历年来还对确因长期病残生活难以自理、农村又无亲属依靠的城镇职工居民的配偶、父母、子女,根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的通知》,即国发(1977)140 号文件,办理了农转非。1990 年执行国发(89)76 号文件,全部农转非纳入计划指标,由市地审批。

1982 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增多。1984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民自理口粮进入

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和县府《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批复》精神,开展农民自理口粮城镇落户工作。至次年底告一段落,全县 11 个建制镇先后为 9096 名进入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行业的农民在集镇落实了自理口粮户口。1986 年起,根据省公安厅《关于从严控制和暂缓办理自理口粮户口的通知》,对新入集镇的农村人员停办自理口粮落户。至 1990 年,全县有自理口粮户口 7349 人。

第七节 居民身份证

申领与发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1986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副县长任组长、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87 年初,全县各区、乡镇相继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先后组织 8500 余名工作人员,以点带面,分期分批颁发居民身份证。同年 3 月,县府发证办首先集中 32 名有关区、乡、镇的干部和各派出所民警在百官镇、路东乡进行试点。经过整顿核对户口、组织居民照相、过录编码、打印身份证底卡等步骤,于 7 月底将底卡送交省制证中心制发。在试点基础上全县分 3 批开展:7 月 7 日第一批 23 个乡镇,分别是百官、东关、海滨区的 16 个乡镇和崧厦、小越、章镇、丰惠、下管区所在地的 5 个集镇及四埠、新建 2 个乡;7 月 10 日后,全县其余 32 个乡镇作为第二、三批次第开展。在工作过程中,各地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实施细则的宣传教育,据 32 个乡镇统计,先后召开各种类型的干部、群众动员会 2086 次,受教育 22 万人次,对老弱病残者上门宣传 1.9 万人次。全县整个前期制证工作至 1988 年 7 月上旬结束,共完成居民身份证底卡